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發口罩

第 122 次口罩領用通知

- 領用日期限於 111 年 6 月 2 日(星期四)、6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(中午不休息)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-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府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
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西大門進入右側 2 樓)。
- 領用人員應出示所屬公會之職員證(或委任書)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進入本府人員請配合戴口罩。
-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- 協助代發之各醫事人員公會，應每日回傳基層醫事機構領用清單予臺北市府衛生局，俾利市府管控口罩撥補作業。
- 承辦窗口：本局秘書室葉小姐(電話:02-27208889 轉 7137)。

領 用 單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領 用 日 期 | 111 年 月 日 |
| 公 會 名 稱 | |
| 領 用 人 員 職 稱 | |
| 領 用 人 員 姓 名 | |
| 領 用 人 連 絡 電 話 | |
| 領 用 數 量 | 片 一般醫用口罩 |

理事長簽名(蓋章)

公會核印：